

新竹市警察局 函

地址：30046新竹市中山路1號
承辦人：警員 張櫻騰
電話：03-5250382
傳真：03-5259165
電子信箱：414618@ems.hccg.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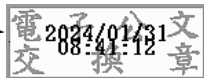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竹市警交字第1130004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200C_113000482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交通警察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辦理。
- 二、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冊列人員地址掛號郵寄，因郵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留存本局交通警察隊，受送達人於本次公告日起20日內得至本局交通警察隊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本局各分局
副本：本局交通警察隊



113/01/31



PL1130006490